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.91 元/股。

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041,517 股，本次回购计划已完成。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截至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2023 年 6 月 15 日），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4,700 股，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完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2）及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2）。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85,679,419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 1,646,21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12,436,522.20 元（含税）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7）及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，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由不超过 150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148.91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现金红利=应分配股本数×每股分红金额/总股本=284,033,202×1.1/285,679,419≈1.09 元/股。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因此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[（150.00-1.09）+0]÷（1+0）≈148.91 元/股。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价格，按回购金额上限 20,000 万元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1,343,093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285,679,419 股的 0.47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